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〔2019〕7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二级单位：
为进一步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，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，逐步创建一批条件优良、管理规范、相对稳定、产教结合的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，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〔2019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2019年实践教学基地拟评10个，评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评选范围及条件详见《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评选办法，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学院根据评选办法以及《泉州师范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评选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》和自评表，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每个学院原则上申报基地不超过 2 个，专业数比较多的学院可适当增加，最多不超过专业数的 50%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，提出拟定为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的名单，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。

4.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。

5. 联系人：林亚娥，联系电话：22919509，邮箱：316731312@qq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